

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建筑工地 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辖市（区）住建局、经开区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连日来，全国疫情呈现多点散发、局部暴发的态势，我市近日也发现多起外地输入病例，此外我省苏州、南通、淮安、徐州等地公布的病例中均存在建筑工地关联人员，疫情防控形势严峻复杂。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决策部署，从严从紧从实科学精准有效防控疫情，现就当前进一步加强我市建筑工地疫情防控工作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严格执行防控政策

各属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清醒认识当前建筑工地疫情防控工作的严峻性和复杂性，认真贯彻落实当前疫情防控政策要求，及时将最新涉疫风险地区信息及疫情防控政策传达到每个项目部。积极与属地防疫指挥部保持沟通，实行动态管理，及时妥善处置突发事件。

二、强化建筑工地从业人员管理

1. 加强对现有人员的全面摸排。各建筑工地应全面梳理排查工地人员近段时间以来行程，对有风险地区旅居史的人员及时

排查相关信息并上报属地防疫指挥部，并做好跟踪服务。如发现与确诊病例有行程交叉，及时报告属地政府并采取隔离措施。

2. 加强对新进人员的管理。所有外地来（返）常建筑工地从业人员应提前通过“我的常州 APP-疫情防控-涉疫自主申报-来常返常直报”进行自主申报或主动向目的地社区、单位或入住酒店报备，及时完成“落地检”，配合做好“3天3检”，履行个人防疫责任，做好自我健康监测。一旦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及时前往就近发热门诊规范就诊，主动如实告知近期活动轨迹和接触史。未完成“3天3检”一律不得进入建筑工地工作。所有从业人员进入工地后落实“一人一档”制度，纳入免疫感知平台管理。

3. 严格核酸检测管理。各建筑工地项目部严格执行重点人群“应检尽检”核酸检测频次要求，各属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经属地防疫指挥部同意后，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调整建筑工地从业人员核酸检测频次。

4. 确保所有从业人员“应接尽接”。各建筑工地项目部要高度重视建筑工地从业人员新冠疫苗接种工作，持续加强从业人员疫苗接种宣传力度和正向引导，督促未接种人员尽快接种，确保“应接尽接，应接必接”落实到位。

三、强化工地出入管理

各建筑工地应加强出入口管理，所有工地现场及工人生活区只开放一个人员出入口，出入口应配备项目部管理人员，所有人员进入建筑工地必须实施体温检测、查验行程码，主动扫流动追

溯码或场所码方可进入。所有在建建筑工地应有效控制工地内人员对外接触，最大限度减少建筑工地人员感染风险，严格聚集性活动管理，避免或减少聚集和集体活动，严格落实个人防护要求。

四、做好工地内部管理

工地作业区域、生活区域等公共部位应严格按照有关疫情常态化防控的要求，做好通风、消毒等防疫工作，确保工地环境卫生安全。施工现场应储备足够的口罩、消毒液、一次性手套、体温检测设备等卫生防疫用品，做到储备充足、随用随调，确保现场每名从业人员日常需求。对进入建筑工地的货物（快递）均应进行预防性消杀，防止新冠病毒进入建筑工地。进入建筑工地的外地来常货物运输车辆、司乘人员严格按照市疫情防控指挥部的要求落实闭环管理。

五、加强监督检查

各属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督促工程项目参建单位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加大现场监督检查频次和力度，严格检查工地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对检查发现疫情防控措施落实不到位的，应采取责令整改、诫勉约谈和责令全面停工整改等方式，并按规定扣除企业诚信分，情节严重的依法严肃处理，并作为反面典型案例向社会公开曝光。

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11月21日

